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邀
请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市发改法〔2019〕20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投标活动，现将《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8月19日

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邀请招标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投标活动，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承包人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供应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招标方式。

第四条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的，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一般在全国范围内不多于 5 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达到 30%及以上）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对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五条 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应经下列程序之一取得批准手续:

(一) 在项目审批时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项目业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招标内容和招标事项专篇阐明邀请招标的理由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认定,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同意。

(二) 在项目实施中拟将公开招标变更为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 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递交招标方式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邀请招标的理由、行政监督部门的认定等, 经初审同意的再提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发改、司法、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会商, 经会商同意变更为邀请招标的, 形成集体意见, 再报分管项目业主的市领导审签后, 作为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变更为邀请招标的依据。

第六条 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应当向 3 家及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资信良好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前编制邀请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由具有资质的造价机构编制或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确定。“预算控制价”作为招标最高限价,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第八条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实施的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九条 邀请招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作出限定，有效实现政府利益。具体要求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8%。

第十条 邀请招标项目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由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双备案及招标现场监督，其中，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招标文件的程序合法性予以审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法性予以审查。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作为招标人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哪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的招投标活动，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两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